

## 公告本市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」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

### 一、訂定目的：

有鑑於國內近期陸續發生 EV-D68 感染導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(AFP)、肺炎之個案，未出現疱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症等腸病毒感染典型感染症狀，基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針對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，修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 D68 型防疫所需之通報、停課建議，考量目前本市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」公告已無法有效因應腸病毒 D68 型疫情防治所需，基於遏止疫情擴散刻不容緩，爰重新訂定本市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」公告內容並廢止原公告之適用。

### 二、內容重點：

公告事項共計三項：

- (一) 腸病毒流行期間，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(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、托嬰中心【以下統稱 幼教保育機構】及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，如發現學(幼)童有疑似感染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者，應於 48 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(二) 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及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，前述機構如於 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(含)以上學(幼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由醫師診斷日起，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(托) 7 日；如接獲學(幼)童經醫療院所通報並檢驗出腸病毒 D68 型併發重症感染個案，自病毒檢出日起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 7 日。
- (三)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